

制定社保政策要强化人本理念

江西省南康市社保局 邓世平

时间: 2010-08-03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目前, 我国的社会保险政策复杂到了“外行看不懂, 内行说不清”的地步, 参保人员像雾里看花, 经办人员似盲人走路。政策制定与商品生产的终极目的都是为了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政策是政府的产品, 商品是企业的产品。企业为了自己的产品营销对路, 抢占市场, 想方设法使产品体现人本理念, 以博得客户的青睐。政策由政府垄断“生产”, 自然无需抢占市场, “生产者”容易忽视人本理念。如果把社会保险理解为政府为百姓提供的福利产品, 那么这一产品是否充分体现了人本理念? 这个问题不管是问经办人员, 还是问参保人员, 回答都是否定的。笔者从事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八年之久, 深感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从“三化”入手强化人本理念。

一、政策规定简明化

好商品必须质量好、性能好; 好政策必须内容实, 条理清。我国从1986年国务院下发《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算起, 社会保险制度已实行了24年, 二十多年来, 各级政府及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名目繁多, 编印成册, 厚厚数本。由于人文历史和自然社会等原因, 我国历来把人分为“三六九”等, 社会保险也就围绕各类群体转, 基本上一个群体一个政策。以社会保险之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为例, 按单位性质分: 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外资企业、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类别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按人员身份分: 有固定工人、合同制工人、国家干部、聘任干部、村(居)干部、失地农民、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下放知青、退伍军人、军转干部等类别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这种“人以群分”的社会保险政策, 不但使经办人员头痛, 参保人员懵懂, 而且前后不一致, 左右不相同, 人为制造了很多矛盾, 增加了许多工作量, 降底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效率。

社会保险在遵循“保基本, 广覆盖, 多层次, 可持续”的方针下, 必须统一基本政策, 使社会保险政策简明化, 通俗易懂, 便于操作, 使经办人员一学就懂, 参保人员一看就清。

二、享受权利公平化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劳动者因生育、年老、患病、伤残、失业、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而失去生活来源时, 在物质上给予社会性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具有强制性、保障性、福利性、普遍性等特性。由此可见, 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制定社会保险政策必须体现公平化。

一是准入参保要公平化。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因社会体制和经济发展等原因, 客观上建立相对滞后, 而且每项社会保险政策制定都有一定的准入条件, 特别是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受缴费15年以上限制, 许多劳动者在退休前15年还没有出台参保政策, 政策出台后又超过了年龄, 致使一些年纪较大的劳动者只能望“保”兴叹。笔者认为, 只要劳动者遵循“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 社会保险政策是不能给劳动者设置门槛, 要无条件进入。比如, 张三从15年以前开始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至2010年6月, 刚好到退休年龄, 可办理退休, 按月领取养老金。而李四也是2010年6月到退休年龄, 只要李四一次性补缴保费等于张三15年保费本息加张三每年度所缴保费社会平均投资回报额之和, 就要允许其补缴参保, 并享受张三一样的养老金待遇。

二是享受待遇公平化。待遇公平是衡量社会保险政策人本理念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在享受条件、待遇计算等诸多方面有失公平。如基本养老保险对不同参保群体实行不同的退休年龄是不公平的,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87]104号)规定, 除特殊工种和丧失劳动能力外的正常工人退休年龄为男满60周岁, 女满50周岁, 这样只区分性别和特殊情况的规定是公平合理的, 但是, 近几年随着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的不断扩大, 参保群体愈来愈多, 就出现了参保群体不同退休年龄不同的现象, 有的省、市将农民工退休年龄定为男满60周岁, 女满55周岁; 有的省、市将失地农民的退休年龄定为男满60周岁, 女满55周岁等等。对以农民身份参保的妇女退休年龄推后5年显失公平。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社会保险政策一直还囿于计划经济的城乡二元结构之中, 而且站在政策层面来区分城里人、乡下人, 笔者认为这和西方国家的种族歧视在性质上没有什么区别。

三、参保经办人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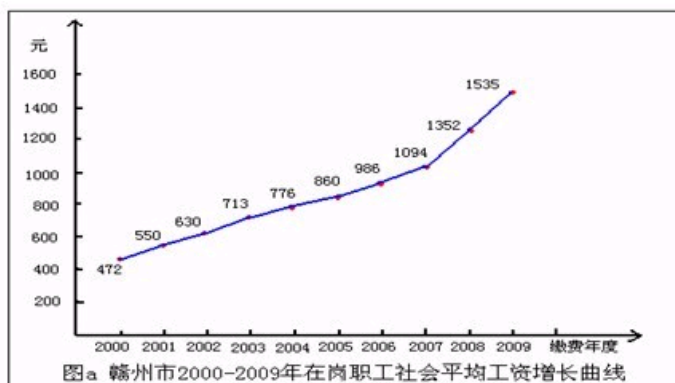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经办是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的必经途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上连社会保险政策制定部门, 下连参保人群的桥梁和纽带,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优劣, 既与经办人员素质高低有关, 也与政策本身是否人性化

有关。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经办程序复杂，人性化服务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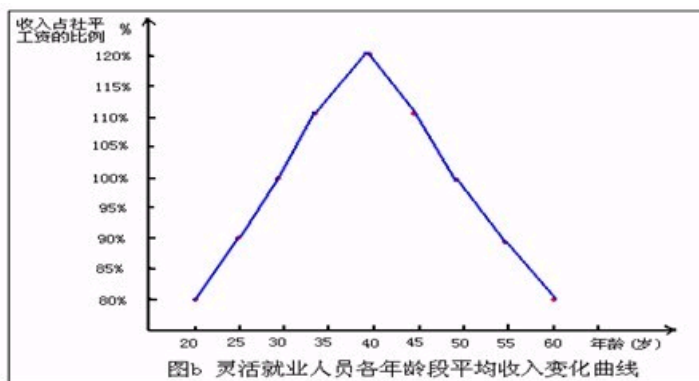
一是缴费时间要错开。随着社会保险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参保缴费对象向多元化转变，以个人身份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缴费的人数与日俱增，如基本养老保险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随时缴费都可以，客观上谁都愿意把钱揣在自己口袋感觉更好，用于经营投资也是一笔资本。但因跨年度缴费需加收利息和滞纳金，所以每到岁终年末，参保人员便蜂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那时经办人员收费记账忙得焦头烂额，参保人员排队拥挤烦得怨声载道，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南康市社会保险局多年采用广告宣传，便条提示，口头告知等方式，动员参保人员在自己的出生月来缴费，避免缴费高峰拥挤排队。然而这只是经办机构的好意，不是政策硬性规定，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每到年终岁末还是有一个缴费小高峰，不过比没有宣传前好多了。

二是滞纳金标准要降底。征收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目的是促进参保人按时缴费，所以滞纳金征收标准只要能达到促进缴费目的即可，不宜过重。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如果一名下岗职工从2000年1月开始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2010年1月来补缴，按赣州市历年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则他应补缴本金20,149元，利息2,731元，滞纳金64,975元，滞纳金高得离谱，缺乏操作性。为了既能促进缴费，又使参保人能负担得起，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被迫“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降低滞纳金征收标准，有的将滞纳金统一减免90%，对有特殊困难的减免95%；有的以全额滞纳金的50%为基数，然后按距退休年龄年限依次递减；有的干脆全部减免，不收滞纳金。这些做法虽然降低了滞纳金征收标准，促进了缴费，但因区域差别，也引发了一些攀比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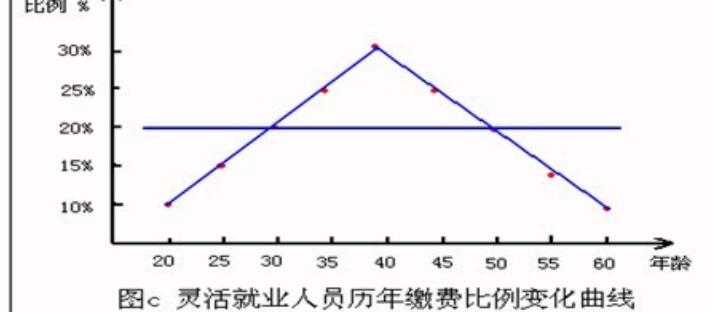
三是缴费分配要合理。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制是城镇职工按工资基数的28%的比例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按社平工资的20%的比例缴费，职工工资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不断上涨的，显然参保人员的缴费也水涨船高，呈斜线上行（如图a所示）。



这种机制对一直在单位工作的职工影响不大，但对灵活就业人员影响就很大。单位职工的工资除了自然加薪外，往往工龄越长，职务、职称越高工资越高，年纪愈大反而工资愈高，而没有固定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其收入占社平工资的比例是呈倒“v”字型曲线变化的（如图b所示）。



年轻时因资本少，经验差等原因收入相对较少，中年时因有资本，有经验等原因收入相对较多，老年时因身体弱，负担重等原因收入相对又较少。目前这种年纪愈大缴费愈多的机制势必造成一些年纪偏大的灵活就业人员没有缴费能力而中断缴费，最后到了退休年龄只好一次性领回自己缴费的本息，丧失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权利，这样就没有达到“参加社会保险，解除后顾之忧”的目的，当他们老无所养时，最终还是政府埋单。笔者认为目前灵活就业人员这种20%的直线缴费比例要改为倒“v”字型曲线缴费比例更为人性化。即年轻时缴费比例低然后逐年上升，以40岁为临界点，往后又逐年下降（如图c所示）。



四是经办程序要简便。程序是指事情进行的先后次序。社会保险经办程序是为了方便参保人员办事和防止经办人员出错的必要规定，没有不可行，繁琐不可取。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险经办程序有些过于繁琐，这既增加了参保人员的办事难度，又增加了经办人员的工作量。比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实施前，参保人员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三步可完成，即第一步参保人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接收函；第二步参保人持接收函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转移手续；第三步参保人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续保手续。《暂行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要四步才能完成，即第一步参保人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第二步参保人持参保缴费凭证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参保；第三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接收函；第四步参保人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续保手续。这样多出一个公函邮寄程序，不但延长了转移时间，还可能因公函遗失影响转移。

五是管理办法要科学。当大部分参保人由“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后，如何加强参保对象的管理，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比如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之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基本养老金通过银行直接发到退休人员手中。一年到头，只见银行户头，不见领钱人头。俗话说，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这么多退休人员，流动性又大，自然有的退休人员仙逝后其亲人不及时报告，这就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防止冒领养老金工作出了一道难题。为解决这一难题，近年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想了不少办法，但都不是很科学。有的实行异地协查制，就是要求退休人员每年到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见个面，盖个章。我们且不说其效果不佳，每年看到一些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老人，在亲人的搀扶之下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见那个面，盖那个章，都觉得很无人性；有的采用指纹系统，就是把退休人员指纹录入电脑，每年要求本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一下指纹，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寄一次指纹卡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比对。这样相对较科学，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老人家指纹不清晰很难识别，而且听说现在可以根据真人指纹造一个假指纹，所以没有见到面，寄来的指纹卡也有靠不住。一定要见到面，退休人员每年就必须到社保经办机构去认证身份，这样就依然未解决无人性的问题。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建立社保ATM服务系统的构想(2010-06-25)
- 巴中市社会保险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2010-01-12)
- 以信息化推进社会保险管理规范化(2010-01-11)
- 外部行政环境是制约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 (2007-09-13)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